

## 薛宝生 赵明：试论宪法与人权



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，至今已经走过50年的风雨历程。50年来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伴随着宪法的修改和完善而健全，而进步。值得国人高兴的是，历经“文化大革命”动乱之灾的磨难，终于沐浴改革开放的春风喜雨，民主与法制成为公民享受人权的保障，同时宪法凝聚着这种保障，而这种保障又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行得以兑现。这是国人的自豪和骄傲，更是国人的福分——宪法保护人权。毋庸置疑，宪法之神常在身边，必然能够获取人的生存权和发展权。

宪法与人权，是很现实的问题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宪法赋予人民管理国家事务，当家作主的权利和义务，也体现了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这一崇高的地位与作用。宪法还赋予公民生产、生活、生育的权利与义务，学习、教育、就业、医疗、监督的权利与义务，赡养、安全、守法、文明、稳定的权利与义务，等等，充分说明宪法保护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，保护了人民本该拥有的人权。

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，高度重视宪法的权威，重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权威，重视人民根本利益的权威，积极采取与时俱进的科学态度，带领全国人民修改宪法，将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与毛泽东思想一并写进宪法，作为我国发展经济、推动社会进步的指导思想，使宪法的人权保障更加充实，更加有力。

发展经济，推动社会进步，改善人民的生活，是宪法对人权的最大保障。每年举行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，是宪法保护人权的基本象征。许多人民代表将群众的意见、批评和建议带上去，为国家权力机关的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民愿依据，有的意见、批评和建议还列入了正式议案由代表们讨论，解决了一系列重大的、关乎国计民生的问题。这是任何一个国家都难以做到的事情。

在基层，实行村民自治，由村民直接选举“村官”，使乡镇等基层政权组织建设有了雄厚的民主基础。这也是宪法对人权的有力保护。关于开通政府政务公开渠道，开通公务员公开考试录用渠道，开通群众来信来访渠道，诸如此类措施的出台和实施，从一定程度上说都是宪法对人权的重要保护。这与“无法无天”的岁月相比，简直换了一个天。那年月，有法不依、无法可依、违法不纠、合法难护的现象令人毛骨悚然。社会生活秩序，城乡管理秩序，国民经济秩序，乱套到瘫痪的地步。人与人之间搞起“政治残杀”，甚至肉体“残杀”，诚然不敢回首。凡是从那个厚厚的阴影走出来的人，大概不会忘记罪恶的一幕幕。可谓教训沉痛，代价昂贵。

然而，在民主与法制日益健全的今天，在新修改宪法生效的时候，社会上竟然出现了不和谐的人与事。比如：一些人不知法，不懂法，不守法，连自己具有的做“良民”的人权都不珍惜了，想怎么说就怎么说，想如何做就如何做。违法违纪，明知故犯，伤人害己，无恶不作，成为祸国殃民之徒。一些人对领导、对他人有意见，不是通过法律允许的途径反映和处理，而是采取直接违背宪法精神的恶劣手段，不是吵吵闹闹干扰政务、事务的正常进行，就是背后搞小动作恣意不明真相的人“整事”。更有甚者，失掉了做人的尊严，闹起“诬告”、“诽谤”的恶作剧，干扰公检法机关正常工作，弄得四邻不安。

一些人不能尊重妇女、儿童的权益，非打即骂，特别是家庭暴力的悲剧在这些人的手里没少“上演”。至于虐待老人、孩子，尤其是虐待女孩儿、重男轻女、歧视女性、剥夺女性上学、就业的平等机会等现象，在有的人身上已经成为习惯。侵犯人权，违背宪法已经到了非整治不可的程度。

还有一些人，昧着良心做人做事。比如：弄虚作假，办假文凭，搞假评审，卖假货物，坑人不浅。一些老板，不顾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，只顾赚钱，人为地造成恶性事故，草菅人命。雇佣童工，剥夺儿童少年读书学习的权利；开设“黑心”网吧，吸引未成年人光顾，侵害其健康生存和发展的权利；拐卖妇女儿童，营造“淫窝”、“赌窝”、“毒窝”，等等，也大有人在。

包括为人父母者，为了既得利益，动辄让孩子退学、辍学在家，要么从事家务，要么外出打工，根本不考虑孩子的教育和发展前途，致使文盲、半文盲人口大量出现，不知不觉地违背宪法关于保护儿童少年享有受教育的权利。上述种种迹象表明，违背宪法的人与事仍然没有绝迹，值得密切关注。特别是要采取有力的措施，研究和解决一切违背宪法，破坏人权的问题。

宪法的核心是以人为本，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保障。维护人权，是宪法的基本实质之所在。人权主要表现在生存权与发展权两个方面。而民主与法制，就是保障人获取其生存权与发展权的两大法宝。如果谁影响、妨碍甚至破坏了人的生存权与发展权，谁就要受到宪法及其法律的制裁。而这种制裁属于问罪性质的制裁，也就是说人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是受宪法保护的，是神圣不可侵犯的。一旦侵犯，就如同犯罪一样必然要受到惩处。

总之，宪法与人权，是当今社会的又一个主题。宪法与人权就在我们所有人的身边，关键看你怎样对待。唱响宪法与人权这个主题曲，重在加强民主与法制的建设，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设，让公民享有人权，在人的全面发展方面不再受到任何危害，而且能够健康、和谐、安全地生存和发展，以利于推进经济、社会的前行，造福于人民。

与此同时，所有公民也必须加强对宪法的学习和贯彻，学会用宪法和法律维权，切忌重蹈覆辙，做一个“良民”也是宪法的守护者和实践者。当人人养成自觉遵守宪法良好习惯之日的到来时，就是我国净土连成一片片的吉祥如意之刻，那般境地带给国人的将是犹如安居乐业的高级享受。

（作者简介：作者单位、职务、职称：薛宝生：吉林省人口信息中心主任，研究员；赵 明，吉林省人口信息中心干部。联系地址：长春市清华路甲4—2号。联系电话：5645837。邮政编码：130021。）（吉林省人口信息中心供稿）

[\[打印本页\]](#) [\[关闭窗口\]](#)